

## 醫療刑責過失程度之法實證分析： 對醫療刑責合理化之省思\*

吳志正、葉眉君\*\*

<摘要>

為了解目前醫師的業務過失致人於死與傷害有罪判決確定案件之過失程度，本文蒐集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有罪定讞之案件為材料，計有 39 件（18 件為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21 件為業務過失傷害案件）41 名被告，以問卷方式委由 45 名臨床醫師就法院於各該案件中所認定之過失事實，採醫師觀點填答認定其疏失程度。結果顯示，不論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或致傷害案件，疏失程度均以重大或以上占絕對多數，甚至在認同法院所認定過失事實之前提下，認定為重大疏失或以上之筆數比例可高達 95% 以上，其原因固有待後續實證研究予以補充，始能釐清「醫療刑責合理化」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始負刑責」為方向之修法必要性；惟本研究仍反應出，縱將前開「醫療刑責合理化」入法，對目前有罪定讞率，應不會有

---

\* 感謝所有參與填答本研究問卷之填答醫師，您們的熱忱，催生了此份法實證資料；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東茂教授與邱玟惠副教授於本研究進行中給予寶貴意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蔡如雅同學協助完成統計、以及審稿委員之指正，謹此一併致謝。又本文部分內容曾收錄於 2017 年臺灣醫療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未出版，臺灣法學基金會等主辦，2017 年 3 月 25 日）。

\*\* 吳志正：臺灣大學醫學士、東吳大學法學博士、東吳大學／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臺灣大學醫學系暨法律學系合聘兼任講師。

E-mail: alex\_wu18@yahoo.com.tw。

葉眉君：東吳大學法學碩士。E-mail: tinaye123456@gmail.com。

• 投稿日：08/30/2017；接受刊登日：12/28/2017。

• 責任校對：顏良家、董建廷、辜厚僑。

• DOI:10.6199/NTULJ.201809\_47(3).0003

實質影響。再者，填答醫師雖對於問卷案件多屬故意或重大疏失一節有極高一致性，但對於問卷中依據修法草案所擬就之「重大」疏失定義卻無共識，足徵「醫療刑責合理化」倘將重大過失入法，其構成要件要素尚有立法技術上之難度。

關鍵字：醫療刑責、合理化、重大過失、定罪率、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業務過失傷害、構成要件、嚴格證據法則

◆目次◆

- 壹、前言
- 貳、研究取徑、材料與方法
  - 一、研究取徑之說明
  - 二、案件之蒐集與判決要旨之製作
  - 三、問卷之設計
- 參、問卷填答結果
  - 一、填答醫師資料
  - 二、原始數據與篩選數據
  - 三、醫療疏失程度之判斷結果
  - 四、對重大疏失定義之選擇
  - 五、法學背景對問卷填答之影響
  - 六、醫師科別對問卷填答之影響
- 肆、實證數據之啟發與檢討
  - 一、醫療刑責「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之入法可行性
  - 二、醫療刑責「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對有罪定讞率之影響
  - 三、有罪定讞案件以重大疏失為主之原因
  - 四、填答醫師對法院所認定過失事實之接受度
  - 五、法學訓練對醫師填答行為之影響
  - 六、「重大」過失之判斷主體
  - 七、檢方是否亦以重大疏失為起訴門檻
  - 八、研究設計之缺失檢討
- 伍、結論與建言